

儿童在游泳池溺水，谁应担责？

游泳中心被判承担80%赔偿责任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通讯员李小玉 李燕杏 随着学校和家长对游泳技能的重视，越来越多的家长选择在节假日带孩子去游泳。如果小朋友不慎受伤，应该由谁承担责任呢？近日，茂名中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放

2018年9月28日起，某游泳中心租赁了某公司的游泳池，用于经营游泳服务和游泳培训。2021年10月2日晚，林某甲带其7岁侄子林某乙到该游泳中心游泳。其间，林某乙主动到1.7米成人游泳池下水后溺水，林某乙溺水后五分钟左右才被同泳池内其他儿童发现，并被同泳池内的成年游客救上岸。上岸后，该游泳中心经营者对林某乙施救，同时通知医院安排人员到场抢救。之后林某乙被送至多家医院辗转住院治疗。林某乙监护人因赔偿问题与该游泳中心、游泳池出租人始终协商不下，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余下各项损失共计146413.39元。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发当晚，1.7米成人池有3名救生员值班。林某乙独自出现在1.7米成人游泳池边，未有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离或者阻止，之后林某乙主动下水，旁边有多名儿童亦在游泳，该游泳中心售票处的“游泳池入场须知”载明“五、儿童入场游泳必须由家长或者成人带领，否则不得入场。六、游泳者下水前要注意安全，必须看清场内池深度的标志，不会游泳者，严禁进入深水区游泳”，游泳池边设置横幅提示“儿童严禁到大池游泳，初学者不得到深水区游泳”“深水区1.7米”“浅水区1.2米”，但某游泳中心并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职责；游泳池内值班救生员未能及时发现林某乙的溺水情况，未细致履行安全保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某游泳中心安全管理存在疏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林某乙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林某乙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林某乙独自出现在成人游泳池边时，身边没有监护人尾随并制止；林某乙下水后，亦未有监护人在身边看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可见，监护人监护缺失，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对损害后果也有过错，理应当减轻某游泳中心的赔偿责任。

游泳池出租人只是负责出租游泳场地，并不参与游泳池的经营管理，在本次事故中，出租人没有过错，无需担责。结合监护人、某游泳中心的过错程度、林某乙的受害方式等情形，法院酌定

某游泳中心对林某乙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林某乙的监护人承担20%的责任，出租人无需担责。扣减游泳中心已经赔付的148434.5元及保险公司赔付的20000元，法院判决游泳中心尚需赔偿48991.42元给林某乙。

法官说法

游泳毕竟是一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运动，在此提醒游泳场所经营者要加强安全管理，应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除了设置警示标志外，还应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和避免溺水隐患；监护人应当教育孩子提高防溺水意识，带孩子游玩时亦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一旦出现事故，游泳池经营者和监护人均应对自己的失职和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暑假公园热闹 市民游客文明旅游尽享绿意



市民在露天矿生态公园的草地上野餐游玩。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吴昊 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李君平 暑假期间，除了看海爬山之外，户外草地和公园广场露营野餐也是市民出行的热门选择。在露天矿生态公园，大部分市民游客自觉讲卫生爱护环境，文明旅游蔚然成风。

茂名晚报记者走访露天矿生态公园看到，成片的草坪上人头攒动，市民游客在草地上“安营扎寨”，席地而坐，

惬意地欣赏风景和享受阳光，小朋友则自由奔跑，尽享绿美茂名的建设成果。走近细看，不少市民游客都自备了垃圾袋，野餐离开前主动把垃圾杂物收集后，再扔到公园的垃圾桶，共同保护环境，让更多人共享绿意。傍晚时分，前来小木屋看日落的市民游客逐渐增多，但大家始终没跨越铁马，在公园规定的范围内

散步拍照。

此外，不少市民游客趁暑假带孩子一起参观露天矿博物馆，了解露天矿的建设发展历程和城市变迁。市民游客首先在停车位规范地停放车辆，接着有序排队进馆参观。参观过程中，家长又教育孩子们不要乱碰乱摸，不要大喊大叫打扰他人，要做个有礼貌讲文明的孩子。

华农博士团 助力电白防疫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网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邓志乐 刘泓甫 日前，华南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博士服务团走进电白区沙琅镇，开展“入基层灭犬普抗生，共筑公共卫生安全网”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200份犬用狂犬病疫苗，免费为宠物犬和家犬进行免疫接种。

狂犬病是一种致命的病毒性疾病，一旦发病，死亡率近乎100%。最经济且有效的防控方式就是定期为宠物注射狂犬病疫苗。8月8日下午，华南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博士服务团团员在电白区沙琅镇畜牧兽医站设立免费接种疫苗示范点，与当地防疫人员一同对当地犬类进行疫苗接种，在电白区农业农村局的积极宣传下，不少居民带犬猫前往现场注射狂犬病疫苗。此外，他们还当地村民派发狂犬病预防和抗生素知识科普宣传小扇子，利用通俗易懂的话语科普狂犬病和抗生素药物知识，倡议广大基层民众共同构筑狂犬病预防安全墙，合理使用抗生素药物。

博士团由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17名党员师生组成。茂名是博士团下乡的第二站，此次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内容之一，旨在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助推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助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2030年消灭犬介导的狂犬病”战略目标并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禁止滥用抗生素的呼吁。该团队于2022年8月也赠送了250份狂犬病疫苗给电白区农业农村局，为养犬家庭免费注射犬用狂犬疫苗，助力构建公共卫生安全网。提供的狂犬病疫苗为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自主研发的华南生物“犬泰”狂犬病灭活疫苗(aG株)。

在茂名期间，博士团不仅关注当地的公共卫生事业，还踏足洗夫人故里，寻找那些深藏在历史长河中的故事，感受那份对国家、对人民坚定不移的忠诚。同时，团队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在茂名的考察路线，参观了古荔园、根子柏桥龙眼荔枝合作社、中国荔枝博览馆，亲身体验乡村振兴的实践与努力。

信宜这个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广东最佳

茂名晚报讯 记者吴祖光 通讯员陆波 在2022年度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中，信宜市爱心协会的“众乐帮”特色项目，被推选为“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据悉，这是信宜市爱心协会继在2021年度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

典型宣传推选活动中，被推选为“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会长黄位清被推选为“广东省最美志愿者”后，再次获得该活动的荣誉。

信宜市爱心协会于2016年3月注册成立，主要开展扶贫济困、恤孤助学、应急救援、公益服务等公益活动，并成功申请慈善组织资格认定，现有实名注册会员1800多人。7年多来，

信宜市爱心协会已开展爱心活动1000多场，线上线下所筹善款4000多万元，打造了“扎根山区 带来希望”“众乐帮”两个特色项目，其中“扎根山区 带来希望”曾入选广东志愿服务组织“益苗计划”重点培育项目，“众乐帮”项目每年帮助的对象不少于100户，累计带动热心人士约12万人次捐款向善，解决的都是“群众所急”问题。